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化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为低风险型、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 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 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金融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风险

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2、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

进行交易；

3、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投资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